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1月03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3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3人，代表股份290,449,0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2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10,905,1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2.36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0 人，代表股份 79,543,8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1 人，代表股份 79,553,3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0 人，代表股份 79,543,8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17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提案 1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16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3%；反对 1,1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9%；弃权 1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270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74%；反对 1,1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02%；弃权 12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5%。

提案 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080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45%；反对 9,209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09%；弃权 1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18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37%；反对 9,209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68%；弃权 15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5%。

提案 2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076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32%；反对 9,21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40%；弃权 15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18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188%；反对 9,21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881%；弃权 15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1%。

提案 2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1,129,8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15%；反对 9,160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38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234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857%；反对 9,160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146%；弃权 1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7%。

提案 2.04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088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15%；反对 1,2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9%；弃权 1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192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895%；反对 1,2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21%；弃权 14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4%。

提案 2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86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91%；反

对 9,260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82%；弃权 3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966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485%；反对 9,260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400%；弃权 3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14%。

提案 2.06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881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59%；反对 9,244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28%；弃权 3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985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732%；反对 9,244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206%；弃权 3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63%。

提案 2.07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895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08%；反对 9,23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10%；弃权 3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1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999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911%；反对 9,23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38%；弃权 3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1%。

提案 2.08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893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02%；反对 9,240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15%；弃权 3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998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891%；反对 9,240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155%；弃权 3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3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《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279,668,948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85%。

3.02.候选人：《选举胡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279,356,28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6.1808%。

3.03.候选人：《选举王文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279,357,98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14%。

3.04.候选人：《选举朱文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279,385,901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9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《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68,773,315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493%。

3.02.候选人：《选举胡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68,460,65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563%。

3.03.候选人：《选举王文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68,462,35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584%。

3.04.候选人：《选举朱文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68,490,268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935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候选人：《选举卢力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279,543,35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52%。

4.02.候选人：《选举陈代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279,536,544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29%。

4.03.候选人：《选举王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279,393,965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9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候选人：《选举卢力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68,647,72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914%。

4.02.候选人：《选举陈代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68,640,911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828%。

4.03.候选人：《选举王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68,498,332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0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周群律师、张曹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经见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